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制定(105.10.19)

校長核定(105.10.20)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 三、申請對象：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 (二)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窘困，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者。
 - (三)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本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四、申請作業：
 -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 五、補助原則：
 - (一) 名額計算：
 1. 本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 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三) 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 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2. 擔任社團幹部不負責任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3. 在學期間行為列為學校懲罰條例且情節較重者，自次月起停發或繳回已領助學金。
4.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六、 審查作業：

(一)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國際長、教育組組長、國合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及學務長等五人組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校備查。

(二) 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清寒積分。
2. 依積分高低排列順序，於名額內擇優錄取；若遇積分相同時，則依審查評分標準表內各項目依順序分數高低排序。
3. 擔任社團幹部、對學校事務或僑生相關活動積極參與及未領有本校清寒助學金者，於初審成績相同時，得列為優先薦送名額。

七、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八、 本作業須知經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input type="checkbox"/>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input type="checkbox"/>1.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3.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4.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input type="checkbox"/>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2.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input type="checkbox"/>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2.由在臺家長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input type="checkbox"/>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input type="checkbox"/>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input type="checkbox"/>7.其他_____</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input type="checkbox"/>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2.無</p>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

姓名	系級/學號		
僑居地	聯絡電話		
項目	配分	得分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10 父身亡.....8 母亡或父母離異.....6 扶養祖父母.....4 雙親健在.....2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 (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10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8 同住家人有身心障礙者.....6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4 本人身心障礙.....2		
3.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 (附在學證明)	5人以上.....10 4人.....8 3人.....6 2人.....4 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者.....2		
4. 家庭收入狀況 (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 (檢附證明) ...10 一人有工作 (含自營)8 二人有工作 (含自營)6 三人以上有工作 (含自營)4		
5. 生活狀況	在台費用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7 僑居地無房地產.....5 在台費用借貸.....3 在台費用靠親友接濟.....1		
6. 特殊表現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或優良表現者..3		
合計			